联合国 S/PV.5709

# 安全理事会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六十二年

## 第五七〇九次会议

20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

纽约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主席: | 韦贝克先生 | (比利时) |
| 成员: | 中国 | 李军华先生 |
| | 刚果 | 加亚马先生 |
| | 法国 | 德里维埃先生 |
| | 加纳 | 塔奇-门松先生 |
| | 印度尼西亚 | 克莱布先生 |
| | 意大利 | 阿扎雷洛先生 |
| | 巴拿马 | 苏埃斯库姆先生 |
| | 秘鲁 | 查韦斯先生 |
| | 卡塔尔 | 贝德尔先生 |
| | 俄罗斯联邦 | 丘尔金先生 |
| | 斯洛伐克 | 姆利纳日先生 |
| | 南非 | 库马洛先生 |
| |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| 皮尔斯女士 |
| | 美利坚合众国 | 布伦希克先生 |

## 议程项目

小武器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（C-154A）。

07-40460 (C)

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

## 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## 小武器

**主席**（以法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，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：

“安全理事会回顾，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它的主要责任。在这方面，安全理事会确认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切方面非法贸易妨碍和平解决争端，是这些争端变成武装冲突的导火线，是这些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促成因素。

“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上许多区域的积累破坏稳定，其非法制造、贸易和流通导致武装冲突愈演愈烈且旷日持久，破坏和平协定的可持续性，阻碍建设和平的成功，挫败预防武装冲突的努力，大大妨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，损害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效力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。

“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6 年 2 月 27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题为‘小武器’的报告（S/2006/109），并回顾 2005 年 2 月 17 日主席声明（S/PRST/2005/7）、2004 年 1 月 19 日主席声明（S/PRST/2004/1）、2002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（S/PRST/2002/30）、2001 年 8 月 31 日主席声明（S/PRST/2001/21）和 1999 年 9 月 24 日主席声明（S/PRST/1999/28）。

“安全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，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自 2008 年开始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，内载他的分析、意见和建议，以及就《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、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》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，以便于安理会进一步审议此事。

“安全理事会强调有必要执行《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、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》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，以便在防止、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。安理会尤其鼓励各国加强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，销毁剩余和过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，确保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制造和进口时都加以标示，加强出口和边界的管制，并管制中间商交易活动。

“安全理事会鼓励加紧努力，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。

“安全理事会吁请各会员国履行义务，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。”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，文号为 S/PRST/2007/24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